

#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組織改造，爰修正部分市有土地之管理單位與名稱，並配合實務作業做部分修正，以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周延。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政府均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七條：配合組織改造，將公園、綠地、風景區及遊憩用地業務由城市行銷處改為工務處管理，並將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

第八條：因實務作業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首長核可即可，且參考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及高雄市之規定，皆無須提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做後續款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依一般買賣習慣，調整支付價款與點交標的物之順序。

第二十三條：本府購置不動產均未辦理公證事宜，並考量訂約後尚須申報稅賦等作業，為利充裕辦理相關程序，參考桃園市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公用財產之借用期間原規定於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非公用財產項下比照辦理，為使條文明確，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刪除，並將借用期間增訂於第三項。

第三十七條：因目前已無第三項所規定情形，且已將第四項公用財產比照非公用辦理之規定增訂至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故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酌修文字。

第四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故刪除相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原係規定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等財產設置相關設施均得計收使用費，原規定不明確，爰新增標點符號，以資適用。

第五十五條：有關市有房地讓售案，經本府評估後未必同意辦理，為  
避免造成申請人誤解，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五十六條：修正法規名稱。

第六十五條：因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價格查估作業需要，將產業發  
展處修正為都市發展處，並酌修文字。